**白云山制药厂社区后山小区等1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白云山制药厂社区后山小区等1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合同编号**：

**检测单位（主）**： **检测单位合同编号**：

**检测单位（成）**：

**检测单位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渝山**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C栋5-6楼**

**检测单位（主）：**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检测单位（成）：**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提供 白云山制药厂社区后山小区等1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服务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受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的委托关系以双方项目管理合同为准。

1. **检测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1.1.1按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检测要求和询价文件为依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1.1.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方案和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1.1.3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甲方、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1.1.4检测数据信息须连接市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

1.2检测工程量

1.2.1 白云山制药厂社区后山小区等1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设备见证取样检测、市政工程检测、实体结构工程等（具体以检测工程量清单和甲方要求为准）；负责编制检测方案等技术资料，并确保成果文件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行政和监督部门的认可；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负责协调与检测相关的工作。

1.2.2具体检测工程量以审批的检测方案为准，最终检测成果满足项目总体竣工验收的要求。

1.3检测依据

1.3.1 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的相关规范、有关工程质量检测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

1.3.2 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

1.3.3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的指令。

1.4检测报告要求

1.4.1按相关规范要求编写检测成果报告。

1.4.2提交合格检测报告成果文件一式 十 份，电子文件三份。检测报告应详细记载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检测鉴定结论等与被检测项目相关的内容，检测报告成果及电子文件应加盖乙方相应合法有效检测专用章。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项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

2.2需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进场检测时间由甲方暂定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因雨、台风、道路阻隔、不可抗力或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进场日期顺延。

2.3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方义务履行完毕。检测进度以满足施工进度、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为准。

2.4报告的交付方式：乙方在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后通知并送达甲方签收。

**三、双方责任和权利**

3.1甲方责任和权利

3.1.1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3.1.2根据甲方乙方要求为本服务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

3.1.3对本服务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和要求各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

3.2甲方责任和权利

3.2.1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本服务项目的检测单位为乙方。

3.2.2在乙方进场前提供检测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2.3负责协调提供现场检测的条件：包括协调乙方搭设检测作业工作平台、平整场地、畅通的现场道路、接驳电源等。

3.2.4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为检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负责清场工作，与试验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

3.2.5指定专人对乙方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并在退场前在“技术服务项目完工签证”上确认完成工作量。

3.2.6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履行合同职责和有关规定的检测人员，更换的检测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对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工程损失的检测人员，进行批评、警告、罚款或要求调离本项目；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2.7对于乙方违反合同或相关检测规范规定检测的，甲方指定的监督人员有权停止乙方检测工程，对停止检测工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2.8指定授权代表 为本服务项目的事务协调人，联系手机号码 。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天通知乙方。

3.3乙方责任和权利

3.3.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各检测项目进场前应提交经设计单位、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审批通过的检测方案（包含检测计划），检测服务严格按照检测方案进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3.3.2 提供检测仪器设备，独立完成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3.3.3 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其全部检测人员的资格在报价文件中详细描述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检测人员必须如实按附件5组建人员组织架构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变更检测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调整检测工作量，乙方按合同金额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3.4 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现行规范要求。检测报告盖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检测单位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提交的检测结果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

3.3.5试验检测工作需按甲方要求24小时内到场检测，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质量完成，不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自行解决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须的工作设施，其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3.6在完成检测项目的1天内（钻芯检测7天内），将检测初步结果通知现场监理人员；完成检测项目的3天内（钻芯检测12天内），出具检测试验报告，报告一式十份。

3.3.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检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支付费用。检测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异常的，必须立即上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对在检测范围内一切事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在检测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自行承担。

3.3.8不得将本检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乙方为联合体的，应在本合同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合同主办方。

3.3.9由于检测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窝工，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3.3.10检测服务履行完毕后，乙方需在甲方确定的退场日内退场，乙方应保证场内秩序及物品完好。

3.3.11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

3.3.12工程桩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安排专人在施工现场，协助并指导声波透射管预埋，以便达到超声波检测要求。

3.3.13乙方自行为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检测的检测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四、验收标准**

4.1按照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检测验收规范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检测成果满足项目中间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检测费及支付方式**

5.1检测服务费用

5.1.1 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中标下浮率： %[（最高限价-成交金额）/最高限价]，暂定合同价为¥ 元（大写：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检测服务费用按照中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检测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检测工作量按经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中标的项目综合单价固定不变（附件4）。

5.1.2试验检测工程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检测综合单价计费依据；检测综合单价计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的有关的试验检测收费规定等。

5.1.3乙方提交检测成果文件，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30日历天内办理结算。结算方式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检测量（实际完成检测量需有现场确认的原始凭证，否则不予计量；甲方未经批准增加检测量的，不予确认和计量）。结算须经甲方审核，业主审批确认，需相关主管部门审定的，以其审核为准。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白云山制药厂社区后山小区等1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各个单项小区批复后概算中的试验检测费总和，否则以白云山制药厂社区后山小区等1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各个单项小区批复概算中的试验检测费总和为最终结算金额。

5.2检测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5.2.1检测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检测的计量和支付证书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业主审批确认无异议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期完成量的检测服务费的80%，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80％。

5.2.2检测工作量按经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中标项目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结算经有关部门最终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下3%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5.3货币及支付方式

在规定的支付期限以人民币转账支付。

乙方提供有效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因甲方资金支付程序导致付款期限的延长，不视为甲方违约，但有义务协调财务部门及时拨付款项。乙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甲方向财务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无法收取款项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检测工程量增减**

6.1在实施过程中，只有发生了下列情况之一或另有约定的，可作为新增或减少检测项目进行计算：

6.1.1经甲方确认超出或减少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检测项目；

6.1.2经甲方同意另行委托的其他项目的检测工程。

6.2新增工程计价按如下计算办法依次取用：

6.2.1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则沿用；

6.2.2工程量清单有相近的项目的单价采用换算方式套用；

6.2.3不属上述情况的新增检测量，单价可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穗建检协字〔2016〕27号文)、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的有关的试验检测收费规定等计算，并计取合同约定下浮率20%及成交下浮率 %，同时结合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6.3新增检测量由甲方确定乙方实施的，乙方不得推诿。甲方确定减少检测量的，乙方应调整检测方案，甲方不支付减少工程量的检测费用及由此引起的乙方损失，且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因工程量的减少而调整。

6.4累计新增工程量若超过合同价的10%的，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乙方才能实施，否则甲方不予计量和支付所对应的检测费用。

**七、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7.1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详见附件1；

7.2检测单位承诺遵守甲方所制订的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7.2.1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7.2.2符合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7.2.3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服从现场统一管理。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违约责任

8.1.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30工作日支付检测费，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额5‰的违约金。

8.1.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检测结果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之中，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8.2乙方违约责任

8.2.1乙方未按检测报告成果要求及合同第三条第３款提供检测报告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费用。

8.2.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3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已出具检测报告后，甲方发现提交的检测资料有误而要求更改检测报告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2.4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测的，则每延迟一天在当期进度款中扣罚1000元/天。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初步结果、中间检测试验报告和最终成果报告，将按 1000元/天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处罚。

8.2.5各检测项目进场前乙方未提交经批准的检测方案，除按8.2.4款进行处罚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2.6工程实施发生紧急情况需乙方协助的，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必须派专人赶至施工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的，乙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乙方未在通知时间内到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8.2.7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否则，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8.2.8将本检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或者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将检测服务的部分或全部予以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8.2.9因乙方检测工作或检测成果问题导致工程延期竣工验收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10%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8.2.10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工作返工、窝工、增加工程量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2.11乙方应保证检测报告、检测结论合法有效，如因检测报告、检测结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其全部损失。

8.2.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提交的检测方案（含检测计划）进行检测服务，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检测方案（含检测计划），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1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约定检测人员的，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甲方不予以认可，由此产生重新检测的费用以及延期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9.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优先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0.2本合同条款；

10.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成交通知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4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10.5招标文件（含答疑资料）或询价文件（含答疑资料）

10.6有关试验检测规范；

10.7技术条件；

10.8图纸；

10.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一、版权**

11.1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印。但未经乙方的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11.2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等其他各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其他各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或其他各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或其他各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拿到本合同范围之外使用，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或其他各方所有，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十二、 其他**

12.1本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注明的地址时生效，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合同各方，否则视为原址有效。无论发送方采取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乙方不得以检测费用未支付为由而拒提供检测报告。

12.2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12.3合同各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保险分别由各自承担。

12.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5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乙方需遵守甲方《参建主体不规范行为与黑、白名单管理办法》(另册)，对乙方行为实行“黑、白名单”管理。如乙方履行合同存在严重不履约行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罚款1000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罚款5000元。乙方连续收到3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第3份约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暂停乙方对甲方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半年，并在白云区范围内通报。后续再每多发出一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停标半年，停标时间如有重合，自动顺延。

12.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7本合同共 份，正本 份，副本 份；甲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乙方（主）执正本 份、副本 份；乙方（成）执正本 份，副本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1.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2.廉政合同；3.中标通知书；4.工程量清单；5.试验检测人员架构表；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C栋5-6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0-32586506**

**乙方（主）：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乙方（成）：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附件1**

**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1.关于人员配置和进场检测**

1.1检测单位应在合同签署后，检测项目实施前将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人员名册、资质证明、各人分管项目编制成册（附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一式三份报甲方备案。以上管理人员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须上墙公布，随时接受检查。服务本工程的人员须与附件5承诺人员相符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附件5不一致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3次（注：参加会议次数以出示身份证为准），甲方有权按人民币1千元每人次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且甲方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不能履约）以及请求停止检测单位年度备案权利。

若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与附件5不一致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3次（注：参加会议次数以出示身份证为准），甲方有权按人民币1万元每人次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

1.2因特殊情况必须中途更换人员，试验检测单位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且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更换。如在未知会或未取得甲方批准的情况下，检测单位私自更换服务人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人民币3万元每人次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

1.3试验检测服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胸卡以备检查。同时应穿戴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服从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2.关于检测的实施**

2．1甲方有义务也有责任要求施工单位为试验检测单位提供相对良好的现场检测环境，如：便利的进出场道路，安全的检测场地、相关的技术资料。

2．2试验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无偿完成本属于试验检测费用包括的某些前期准备工作。如确需施工单位配合提供人力、材料、设备的，应知会甲方，并且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应是代价合理的有偿服务，如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扣除该次该项全部服务费用，且有权从检测单位所得检测费用中支付给施工单位作为补偿。

2．3检测单位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及时、有效地完成相应检测任务。如属人员、设备、材料等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迟滞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具有同等资质条件的检测单位实施剩余检测工作，发生费用在合同款内扣除抵付。

**3.关于检测报告的提交和真实性**

3．1检测单位应按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检测结果或试验报告给甲方签验。如因不能及时提交检测成果而导致工程后续工作或中间验收不能及时进行，甲方有权按3万元每次进行处罚并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的权利。

3．2检测单位须向甲方提交完整书面检测报告，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检测费

3. 3检测单位提交的试验报告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完工作不予确认，并保留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检测单位资质的权利。

**附件2**

**廉政合同**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主）**

**（成）**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和检测单位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检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单位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检测单位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检测单位义务

3.1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检测单位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建设单位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检测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白云山制药厂社区后山小区等1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本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C栋5-6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0-32586506**

**乙方（主）：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乙方（成）：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附件4**

**工程量清单**

**附件5：**

试验检测人员组织架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 | 姓名 | 职称/执业资格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联合体协议书**